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内团联发〔2020〕20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网信办、工信局、人社局、农牧局、商务局、扶贫办，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服务自治区“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深化“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

打造“草原青创”工作品牌，在全社会弘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创新创业精神，提振广大青年干事创业信心，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服务广大青年建功新时代，自治区团委、网信办、工信厅、人社厅、农牧厅、商务厅、扶贫办决定，共同举办“农行杯”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初赛、复赛采用线上的方式，决赛采用线下直播的方式举办，以提升创业青年获得感为落脚点，进一步增强赛事服务性、交流性；在全区赛期间组织开展创业培训、资本对接等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砥砺前行青春 共创强国伟业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联合会、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三）大赛冠名赞助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

三、名称规范

全区赛活动名称表述为：“农行杯”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名称表述为：“农行杯”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 XXX 盟市（高校、直属企业）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四、活动安排

（一）报名及审核

参赛项目须登录 cqc.casicloud.com 注册报名。未登录系统报名的不得参加全区赛、全国赛。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

各盟市团委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举办盟市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直属企业及旗县区举办相应赛事。

各盟市积极动员完成系统报名项目任务数（附件 2），全区赛之前，将根据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赛事规模及组织情况进行晋级名额分配。

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全区赛

全区赛线上举办商工组、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电商组、互联

网组的初赛、复赛，线下举办决赛直播、颁奖礼（大赛期间举办创业分享交流等活动，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全区赛时间：2020 年 10 月初（暂定）

（四）全国赛

全国赛线上举办，包括初赛、半决赛、决赛等环节，充分发挥互联网办赛的优势，广泛挖掘和培养青年人才，同时在大赛全过程中增加课程辅导、导师辅导等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强化赛后服务，积累沉淀优质创业者和创业项目。

全国赛时间：2020 年 10 月（暂定）

2020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会结合疫情防控情况，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举办，设置项目展示、论坛沙龙、创业服务等活动，汇聚整合团内外优质创服资源，引导资源集中下沉，打造青年创新创业展示交流、要素对接、成果发布、前沿探讨、行业交流的综合活动平台，具体举办形式于 9 月确定。

五、赛事安排

（一）比赛分组

1. 全国赛

全国赛设商工组、农业农村组、互联网组 3 个类别，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

2. 全区赛

全区赛结合我区实际分别设为：商工组、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电商组、互联网组 3 个类别，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

商工组重点关注节能环保、信息科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产业，强调对实体经济给予重点倾斜。

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电商组重点关注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着重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共享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相关产业，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产业。

3. 盟市赛

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可根据地区实际情况自主举办。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人员

（1）中国公民。

（2）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含），年龄划分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界。其中由团队申报的参赛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含）。

2. 项目要求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

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6) 任何项目只能根据行业分组和创业阶段分组条件,在同一届次选择1个组参赛,不得在多个组重复参赛。

3. 项目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同,商工组、互联网组、分别设为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电商组分设初创组、成长组、电商组。企业创办年限划分以2020年9月30日为界。

(1) 创新组为未进行工商登记,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初创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含)的创业项目。

(3) 成长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含)之间的创业项目。

(4) 电商组为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含)以内的创业项目。

4. 项目申报

(1) 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附上专

利、获奖、技术等级等自治区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研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与相关证书或证明一致。

（2）已进行企业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合并提交）；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需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 30%（含）。

（三）奖励及激励

全区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大赛组织委员会颁发的相应等次的奖杯和证书，优质入围项目可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支持。

1. 政策支持。在符合自治区网信办、工信厅、人社厅、农牧厅、商务厅、扶贫办等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可优先获得相关政策支持，

2. 融资服务。可优先推荐在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板挂牌展示或融资，并视情况获得一定额度的挂牌补贴；可优先推荐至大赛相关创投机构洽谈融资合作事项，优先推荐“青创易贷”贷款政策。

3. 培育孵化。可申请入驻各级青年创业孵化器，优先享受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享受导

师“一对一”服务；可优先参加各级团组织“青创课”示范培训，优先在中国青年信用体系相关平台中接受激励措施。

4. 社会荣誉。可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及自治区本级“草原青创·青春榜样”等奖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5. 会员推荐。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创业联盟、中国青年电商联盟会员，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协会会员及自治区同级会员，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6. 展示交流。可优先获推在“创青春云平台”进行长期项目展示；可优先获推参加全国、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相关活动。

7. 奖金奖励。分别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相应等次的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等有关单位应根据疫情控制及当地实际情况，依照《第七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试行）》（附件3），在总结往届赛事组织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好本级赛事，按照地方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积极动员创业青年参赛，并遴选、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区赛。

（二）加强服务，支持青年。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

等有关单位要积极协调党政政策、整合社会资金资源，采取切实有效的举措，帮助青年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

（三）加强宣传，打造品牌。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等有关单位要增强全媒体宣传意识，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强化新媒体宣传，拓展宣传渠道，扩大赛事吸引力和影响力，着力塑造“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草原青创”工作品牌，持续引领激励青年创新创业、成就梦想。

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应于9月30日前，将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事组织方案、赛事细则和宣传方案，报至全区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玉宝

电话：0471-6931860

电子邮箱：nmgqnjjh@163.com

- 附件：1. 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2. 各盟市报名数量任务分配
3. 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1

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匡晓蕾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副主任

任智渊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国兴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社会工作处副处长

赵朝晖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 钧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
进处副处长

郑金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牛克宇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

齐建武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扶贫处副处长

张雁春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秘书长

任智渊 (兼)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附件 2

各盟市报名数量任务分配

序号	盟市团委	互联网组	商工组	农牧业和农村 牧区电商组
1	呼和浩特	50	70	50
2	包 头	40	50	40
3	呼伦贝尔	20	30	30
4	兴安盟	20	30	30
5	通 辽	20	30	30
6	赤 峰	20	30	30
7	锡林郭勒	20	30	30
8	乌兰察布	20	30	30
9	鄂尔多斯	20	30	30
10	巴彦淖尔	20	30	30
11	乌 海	15	10	5
12	阿拉善	15	10	5
13	共计	1000		

附件 3

第七届“创青春”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 大赛竞赛规则（试行）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参赛者报名

1. 参赛者须登录 cqc.casicloud.com 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参赛者在报名表中所选择的“参赛地区”，即为该参赛者盟市赛的参赛地。

（二）评审委员会的产生

1. 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组成。
2. 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等团组织推荐，须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
3. 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4. 投资人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
5. 青年创业孵化器负责人从全区青年创业孵化器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三）盟市级赛的组织

1. 应至少设置项目审查、复赛、决赛三个环节。

2. 盟市、高校、直属企业赛按照全区大赛组委会所分配的晋级名额选拔相应数量的参赛项目申报参加全区赛。

3. 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根据评审规则和竞赛流程，组织大赛。

（四）全区赛的组织

全区赛由各主承办单位根据竞赛规则组织实施，对各盟市、高校、直属企业团委推荐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组别分别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主要考察指标	评分比重
产品服务	项目定位、产品功能、目标用户、商业模式等准确性、可行性、创新性。	30%
市场前景	产业背景、市场需求、竞争策略、发展前景等前瞻性、成长性、发展性。	20%
财务运营	融资情况、盈利模式、财务管理、风险规避等稳定性、合理性、持续性。	20%
团队素质	人员构成、资历背景、能力素质、团队合作等完整性、互补性、协同性。	20%
社会效益	助力精准扶贫、创业带动就业、服务群众脱贫致富、支持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导向性。	10%

三、注意事项

（一）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与地区赛组委会的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二）参赛企业、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合法

有效，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各地团组织应按照通知要求，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

（三）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